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672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寬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涂木芸即楓木芸藝術花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1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300,000元，其中之新臺幣220,401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12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聲請狀所示之本票1紙，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爰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除利息部分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之請求，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4條規定，聲請人無請求權，應予駁回外，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發票行為實際上係由該商號負責人為之，衡諸該商號及其負責人實為同一權利主體，聲請人於聲請時即無再將獨資商號及其負責人分列為不同相對人之必要。查本件聲請人除列涂

木芸即楓木芸藝術花坊為相對人外，另將涂木芸併列為相對人。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楓木芸藝術花坊係涂木芸開設之獨資商號，依前開說明，無另列涂木芸為相對人之必要，爰將聲請人分列「涂木芸即楓木芸藝術花坊」、「涂木芸」為二相對人部分，更正為「涂木芸即楓木芸藝術花坊」，附此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